

2020 年事业单位笔试技巧提分班讲义

监察法中的留置

主讲人：杨翠艳

2020/2/8



华图在线 APP



华图在线事考培训微博

华图在线 APP
随时来刷题

关注新浪微博
获取最新资讯

一、监察法实施近两年看留置

（一）留置的概念

留置，是指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时，已经掌握被调查人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且具备法定情形，经依法审批后，将被调查人带至并留在特定场所，使其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配合调查而采取的一项案件调查措施。

（二）这些“大老虎”被留置

国家监委揭牌不到 10 天，2018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成为第一个被留置的中管干部。这之后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中管干部，还包括张少春、赖小民、艾文礼、白向群、蒲波、孙波等人。

留置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腐败案件的利器。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调查的严重违纪违法的厅级干部就有 27 人；江西对 308 人采取留置措施，厅处级干部 56 人……

（三）留置在基层拍“蝇”打“伞”过程中大显威力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被纳入监察对象，符合条件者即可被采取留置措施。

实践中，大量涉嫌贪污贿赂、侵占挪用等职务违法犯罪的村“两委”干部被采取留置措施，震慑作用十分明显。面对一些重大复杂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留置措施发挥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四）留置充分体现政治性，促使留置对象真诚悔过

监察机关使用留置措施，一方面以法治手段助力案件调查，更重要的则是发挥了其鲜明的政治性，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促使被调查人真诚悔过。

二、留置之核心考点

（一）留置适用的条件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1.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2.可能逃跑、自杀的；
- 3.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4.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二）留置的决定主体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三）留置的期限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四）留置后的通知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五）留置后的保障、讯问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六）刑期折抵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七）留置后的通缉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三、习题演练

1.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利和调查手段，用（ ）取代“两规”措施。

- A.拘役
- B.询问
- C.留置
- D.拘留

2.某公务员何羽因涉嫌贪污贿赂等严重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进一步调查，但发现其有自杀倾向，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决定对其采取留置措施。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B.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C.对何羽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以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

D.监察机关应当保障何羽的饮食、休息和安全,但不提供医疗服务

3.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折抵拘役、有期徒刑()。

A.两日 一日

B.一日 两日

C.三日 两日

D.两日 三日

4.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决定。

A.省级以上监察机关

B.省级以上公安机关

C.上级监察机关

D.本级党委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

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

A.审批 备案

B.备案 批准

C.批准 备案

D.同意 批准

